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具約束力貸款融資，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最長為期四個月。貸款將以抵押文件作抵押。

由於作出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承諾費)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融資**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貸款人：京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借款人：Sailwi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金額：最高為港幣貳仟萬元正(港幣20,000,000元)

期限：提款日起計四個月

用途：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按貸款本金額每月0.85厘

\* 僅供識別

- 承諾費：** 貸款本金額之0.5%
- 抵押文件：**
- (i) 以Earn Sure Limited、天津高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泉州桐星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
  - (ii) 由陳曉桐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以該物業抵押
- 其他事項：** 有關貸款及抵押之正式文件將於簽訂貸款融資後訂立。貸款融資對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具約束力，而無論是否進一步訂立正式文件。
- 貸款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取：
- (i) 簽訂抵押文件；
  - (ii)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表示該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iii)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規定(如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租賃泊車位之業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借款人全資實益持有該物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借款人確認，借款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貸款之原因

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現時之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參考商業慣例，以及在香港從事貸款業務之多間公司之商業條款而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考慮到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並計及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融資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融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作出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承諾費)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ailwi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人」	指	京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授予借款人最多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有關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所屬分類之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中國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311號君逸大廈裙樓一層之1C及1D單位，連同B2層B160、B161、B163、B164及B165之車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孔令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